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2.2 存放地点	60
12.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9,056,516.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209	9702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8,372,492.14 份	1,090,684,024.81 份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系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或“本集合计划”，《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本报告简称“本基金合同”或“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短期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入研究国际和国内的宏观经济环境、利率环境、政策环境、市场估值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形成对经济周期和证券市场趋势的基本判断，据此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结构和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比例结构，在加强系统性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增值保值。 主要投资策略有债券选择策略、平均久期配置、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采用“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详见《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昕帆	郭明
	联系电话	400-888-81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fund_zg@csc.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95588
传真		010-84651186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c108.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3,515.23	11,691,529.91
本期利润	2,491,112.44	12,738,806.93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144	0.0127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1.41%	1.24%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1.40%	1.31%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4,165,118.15	27,694,170.25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263	0.0254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162,537,610.29	1,118,378,195.06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0263	1.0254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2.63%	2.5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 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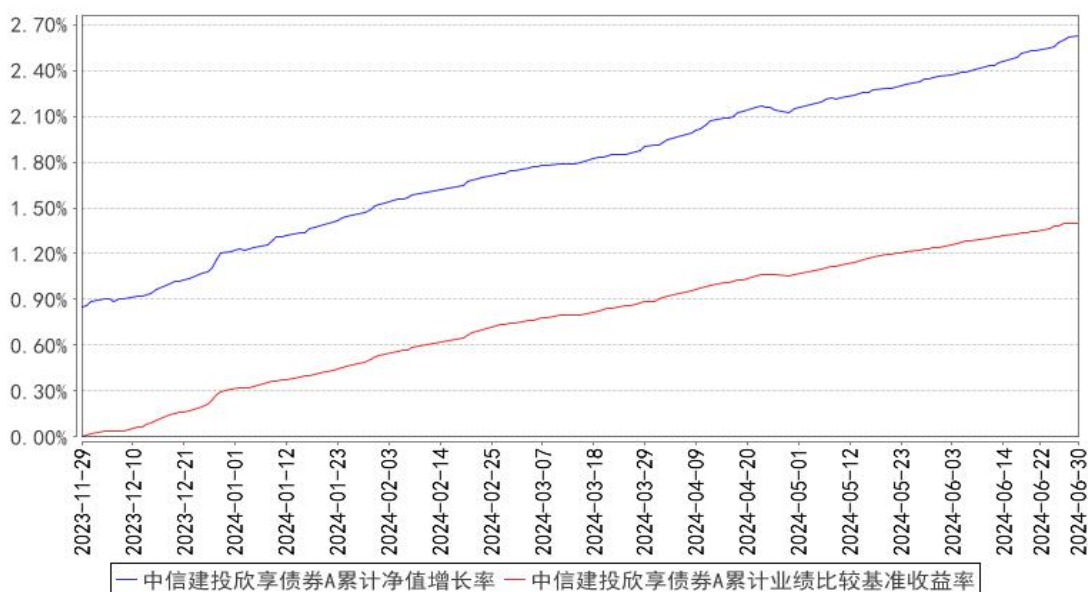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6%	0.01%	0.16%	0.01%	0.10%	0.00%
过去三个月	0.71%	0.01%	0.51%	0.01%	0.20%	0.00%
过去六个月	1.40%	0.01%	1.09%	0.01%	0.3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3%	0.07%	1.40%	0.01%	1.23%	0.06%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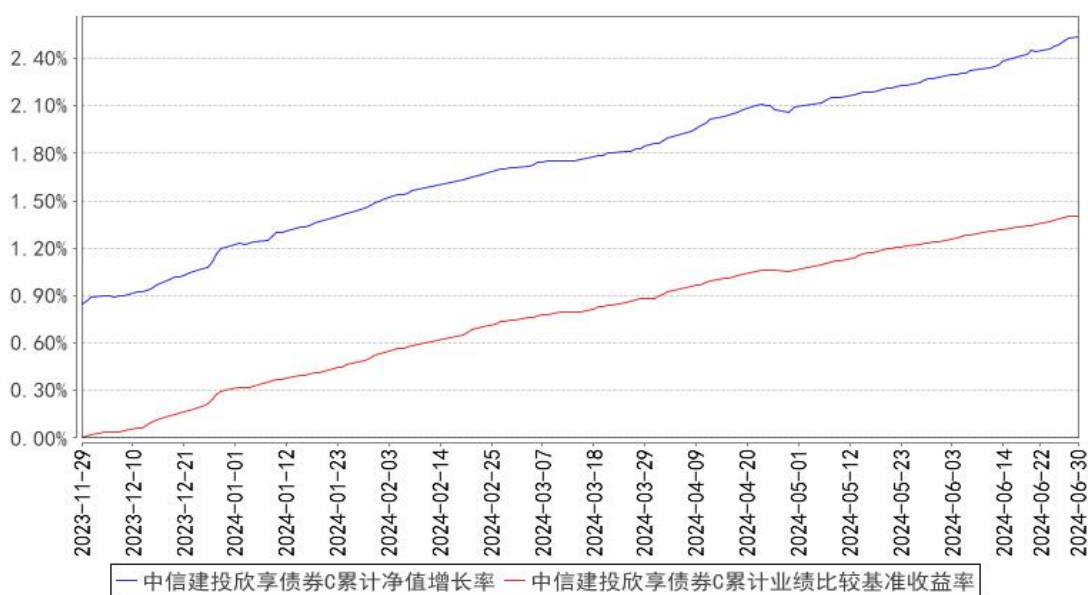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5%	0.01%	0.16%	0.01%	0.09%	0.00%
过去三个月	0.67%	0.01%	0.51%	0.01%	0.16%	0.00%
过去六个月	1.31%	0.01%	1.09%	0.01%	0.2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4%	0.07%	1.40%	0.01%	1.14%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本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大型国有综合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注册地为北京。2016 年 12 月 9 日，中信建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66.HK。2018 年 6 月 20 日，中信建投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1066.SH。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5 月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中信建投精彩理财高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范验收及合同变更，变更后的产品名称为“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共管理 5 只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悦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公募投资部联席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12 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拥有 12 年固定收益投研经历，其中 3 年研究经验，9 年投资经验，2014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
李腾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公募投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13 年	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拥有 13 年证券行业工作经验、9 年投资管理经验，专注固定收益类领域研究。

	资部负责人				
李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3年11月29日	-	5年	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8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
梁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3年11月29日	-	7年	金融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

注：1. 对集合计划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机制，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交易执行环节对各类交易严格控制流程，确保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实际 GDP 同比增长 5.0%，二季度同比增长 4.7%，与一季度相比有所放缓。从经济的三驾马车来看，出口依然是经济增长最重要的引擎。投资端来看，在“高质量发展”理念引领下，部分行业投资依然保持较快增速，制造业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效果显著，但是基建投资趋缓，房地产投资延续下行趋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累积同比值呈逐月下降趋势。消费端来看，居民消费结构分化明显，下沉市场消费表现强劲，可选消费呈现下降趋势，办公用品消费降幅靠前。货币政策淡化金融总量目标，M2 和社融增速持续回落。财政政策落实节奏后置，新增专项债和中长期国债发行进度偏慢。上半年以银行理财为代表的市场参与主体规模增长迅速，银行理财存续规模增长近 2 万亿。市场参与主体配置债券需求旺盛，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下行，尤其是春节后配置情绪高涨，下行速度加快。但是在“防止资金套利和空转”的要求下，资金面保持稳定，收益率曲线持续走平，期限利差、信用利差均持续压缩。总体来看，短端利率的代表性债券，一年期 AAA 同业存单收益率在 4 月虽有反弹，但整体保持下行趋势，上半年下行超 40bp。此外，在 5、6 月的部分时段出现一年期 AAA 中短期票据收益率曲线低于 AAA 存单收益率曲线的情况，体现出非银机构在负债端规模持续增长情况下，对债券的需求十分强劲。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以配置中短期限的高等级信用债为主，择机参与交易。在 4 月底之前保持了较为灵活的久期调整操作，控制回撤。4 月底债市调整过后，5 月份开始阶段性提升了整体久期水平。在整体利率偏低的环境下，力争减小净值波动、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6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0%；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伴随着各种稳增长政策的出台和落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消费不足仍是影响国内经济循环的重要问题。消费意愿偏低、收入信心偏弱使得当前中国经济增长引擎转换面临阶段性挑战，也是市场关注的后续调控政策着力点之一。外部环境来看，下半年美国很可能进入降息周期，而欧洲已先于美国降息，人民币汇率压力或将

降低。货币政策的主动权将重回央行手中，未来货币政策空间仍在。对于债券市场而言，经济转型的背景下，传统的大体量、高利率融资主体如地产、城投等难以再度放量融资。债券市场总体仍面临合意资产缺失的状况，同时叠加较为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共同造就了低位、扁平化的收益率曲线。当前债券市场环境整体较为友好，下半年主要关注稳增长政策支持的实际效果以及财政和货币政策发力的节奏，同时财政和货币政策的节奏差可能导致短端利率出现波动。此外，由于目前票面收益较低和机构积累浮盈较多等因素，下半年债券市场整体的波动性可能增大。组合管理过程中需要保持一定的灵活仓位，合理调节组合久期和杠杆，把握市场的波段操作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集合计划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工作小组，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信建投证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4 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014,924.92	637,846.02
结算备付金		734,723.08	534,017.29
存出保证金		14,062.81	3,56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66,285,284.99	179,426,065.5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66,285,284.99	179,426,065.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423,342.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498,472,338.11	180,601,494.3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6,504,587.27	8,503,070.32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297,747.2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4,286.04	62,449.73
应付托管费		66,857.20	18,186.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0,460.52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2,569.94	20,783.3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30,024.56	5,639.56
负债合计		217,556,532.76	8,610,129.1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249,056,516.95	169,939,327.28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31,859,288.40	2,052,037.97
净资产合计		1,280,915,805.35	171,991,365.2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98,472,338.11	180,601,494.39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1,249,056,516.95 份，其中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集合计划份额为：158,372,492.14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263 元。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集合计划份额为：1,090,684,024.81 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254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333,429.45
1. 利息收入		230,840.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1,905.1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8,935.5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362,208.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7,362,208.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314,874.2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425,506.13
减：二、营业总支出		4,103,510.0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751,143.1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350,228.5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42,406.2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1,089,582.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89,582.73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7. 税金及附加		38,108.56
8. 其他费用	6.4.7.23	132,040.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29,919.3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9,919.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29,919.37

注：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因此无上期可比期间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9,939,327.28	-	2,052,037.97	171,991,36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9,939,327.28	-	2,052,037.97	171,991,36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9,117,189.67	-	29,807,250.43	1,108,924,44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229,919.37	15,229,919.3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79,117,189.67	-	14,577,331.06	1,093,694,520.7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41,326,706.03	-	101,893,538.50	5,643,220,244.53
2. 基金赎回款	-4,462,209,516.36	-	-87,316,207.44	-4,549,525,723.8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49,056,516.95	-	31,859,288.40	1,280,915,805.35

注：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因此无上期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昕帆</u>	<u>李志山</u>	<u>李志山</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中信建投精彩理财高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关于中信建投精彩理财高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告,中信建投精彩理财高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精彩理财高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债务工具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ii.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集合计划将对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本年度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本集合计划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减值

本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合计划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

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合计划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所募集的资本金额。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面值为每份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负债处置损益,以及其他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4.4.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税〔2017〕56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税〔2017〕90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集合计划增值税的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按

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由管理人申报缴纳。

(2) 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根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14,924.92
等于：本金	1,013,780.38
加：应计利息	1,144.5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014,924.9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2,510,430.00	4,898,080.26	217,477,980.26	69,470.00
	银行间市场	1,228,982,709.77	18,961,804.73	1,248,807,304.73	862,790.23
	合计	1,441,493,139.77	23,859,884.99	1,466,285,284.99	932,260.2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41,493,139.77	23,859,884.99	1,466,285,284.99	932,260.2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3,852.22
其中：交易所市场	1,279.57
银行间市场	42,572.65
应付利息	-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672.34
预提审计费	26,500.00
合计	130,024.56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9,939,327.28	169,939,327.28
本期申购	106,285,776.36	106,285,776.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7,852,611.50	-117,852,611.5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8,372,492.14	158,372,492.14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5,435,040,929.67	5,435,040,929.6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344,356,904.86	-4,344,356,904.8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90,684,024.81	1,090,684,024.8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434,651.97	-382,614.00	2,052,03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434,651.97	-382,614.00	2,052,037.97
本期利润	2,223,515.23	267,597.21	2,491,112.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405,383.84	27,351.58	-378,032.26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55,916.09	-155,868.63	1,600,047.46
基金赎回款	-2,161,299.93	183,220.21	-1,978,079.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252,783.36	-87,665.21	4,165,118.15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1,691,529.91	1,047,277.02	12,738,806.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641,798.61	-1,686,435.29	14,955,363.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7,688,609.02	-7,395,117.98	100,293,491.04
基金赎回款	-91,046,810.41	5,708,682.69	-85,338,127.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333,328.52	-639,158.27	27,694,170.25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873.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60.37
其他	71.15
合计	21,905.14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8,608,639.7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246,431.3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7,362,208.41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489,093,564.6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50,161,877.23
减：应计利息总额	40,123,834.26
减：交易费用	54,284.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46,431.36

注：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中扣除了债券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赎回债券差价收入。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申购债券差价收入。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赎回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赎回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申购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其它投资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4,874.2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314,874.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314,874.23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25,506.13
合计	425,506.13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6,500.00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4,638.50
其他	2,480.00
结算服务费	18,750.00
合计	132,040.8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361,852.95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100,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3,956.70	100.00	1,279.57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51,143.1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40.6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733,099.85

注：1、本集合计划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 = 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3% / 当年天数。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0,228.57

注：本集合计划支付托管人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6%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 = 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06%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合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8,782.24	738,782.24
合计	-	738,782.24	738,782.24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每日计提。其计算公式为：C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C 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

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未发生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4,924.92	18,873.62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申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6,504,587.2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2384262	23 穗自来水 SCP003	2024 年 7 月 1 日	101.54	560,000	56,865,031.69
2028006	20 邮储银行永续债	2024 年 7 月 1 日	102.25	310,000	31,697,967.12
2028037	20 光大银行永续债	2024 年 7 月 1 日	106.65	600,000	63,988,098.36
012383871	23 张江高科 SCP002	2024 年 7 月 3 日	101.81	300,000	30,541,860.66
012384403	23 甬开投 SCP003	2024 年 7 月 3 日	101.59	300,000	30,477,901.64
012480941	24 台州国资 SCP002	2024 年 7 月 3 日	100.66	70,000	7,046,175.07
012384487	23 江西交投 SCP011	2024 年 7 月 5 日	101.56	110,000	11,171,597.00
合计				2,250,000	231,788,631.54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有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

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活期存款存放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对于买入返售等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686,304,825.04	20,104,657.53
合计	686,304,825.04	20,104,657.53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501,143,524.80	126,652,179.35
AAA 以下	54,013,088.47	13,386,538.52
未评级	224,823,846.68	19,282,690.17
合计	779,980,459.95	159,321,408.04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满足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本集合计划，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206,504,587.27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集合计划中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

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且本集合计划与由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集合计划与由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集合计划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集合计划与由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集合计划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附注。此外，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集合计划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集合计划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14,924.92	-	-	-	1,014,924.92
结算备付金	734,723.08	-	-	-	734,723.08
存出保证金	14,062.81	-	-	-	14,06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536,780.67	327,748,504.32	-	-	1,466,285,284.99
应收申购款	-	-	-	30,423,342.31	30,423,342.31
资产总计	1,140,300,491.48	327,748,504.32	-	30,423,342.31	1,498,472,338.1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0,297,747.23	10,297,747.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34,286.04	334,286.04
应付托管费	-	-	-	66,857.20	66,85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6,504,587.27	-	-	-	206,504,587.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0,460.52	150,460.52
应交税费	-	-	-	72,569.94	72,569.94
其他负债	-	-	-	130,024.56	130,024.56
负债总计	206,504,587.27	-	-	11,051,945.49	217,556,532.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933,795,904.21	327,748,504.32	-	19,371,396.82	1,280,915,805.35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37,846.02	-	-	-	637,846.02
结算备付金	534,017.29	-	-	-	534,017.29

存出保证金	3,565.51	-	-	-	3,56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284,855.86	41,141,209.71	-	-	179,426,065.57
资产总计	139,460,284.68	41,141,209.71	-	-	180,601,494.3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2,449.73	62,449.73
应付托管费	-	-	-	18,186.16	18,18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03,070.32	-	-	-	8,503,070.32
应交税费	-	-	-	20,783.37	20,783.37
其他负债	-	-	-	5,639.56	5,639.56
负债总计	8,503,070.32	-	-	107,058.82	8,610,129.1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0,957,214.36	41,141,209.71	-	-107,058.82	171,991,365.25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472,912.59	243,338.26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436,576.67	-242,563.37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466,285,284.99	179,426,065.57
第三层次	-	-
合计	1,466,285,284.99	179,426,065.5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赎回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66,285,284.99	97.85
	其中：债券	1,466,285,284.99	97.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49,648.00	0.12
8	其他各项资产	30,437,405.12	2.03
9	合计	1,498,472,338.1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卖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0,312,301.37	1.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9,953,901.31	28.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5,776,223.50	7.48
4	企业债券	197,165,678.89	15.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94,741,042.79	46.43
6	中期票据	252,956,254.07	19.7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1,156,106.56	2.43
10	合计	1,466,285,284.99	114.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2384397	23 深业 SCP006	700,000	71,155,650.27	5.56
2	012481337	24 静安投资 SCP001	700,000	70,240,224.66	5.48
3	2028037	20 光大银行永续债	600,000	63,988,098.36	5.00
4	188553	21 电建 03	600,000	61,717,972.60	4.82
5	188699	21 国铁 02	600,000	61,611,879.45	4.8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处以罚款 20 万元：投诉处理内部控制不严行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如下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处罚，罚款 3186 万元：（一）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二）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三）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四）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五）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六）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七）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八）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本基金投资 20 光大银行永续债、20 邮储银行永续债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0 光大银行永续债、20 邮储银行永续债，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否。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062.8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423,342.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437,405.1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528	299,947.90	59,678,231.64	37.68	98,694,260.50	62.32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3,765	289,690.31	236,107,815.21	21.65	854,576,209.60	78.35
合计	4,293	290,951.90	295,786,046.85	23.68	953,270,470.10	76.32

注：1. 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843,087.26	0.5323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51,848,520.30	4.7538
	合计	52,691,607.56	4.2185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0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0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69,939,327.2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9,939,327.28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6,285,776.36	5,435,040,929.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852,611.50	4,344,356,904.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372,492.14	1,090,684,024.8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周志钢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任。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深交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书面警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4 年 1 月 3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指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公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持续开展培训、加强行业学习和交流等方式，

	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进一步夯实业务人员的履职意识,提高质控、内核等岗位人员的风控意识。
其他	无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山东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指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发行人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上述处罚中所涉行为,同时还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深交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公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力度等方式,提高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识以及公司持续督导责任意识。
其他	无
措施 3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广东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4 年 4 月 24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指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

	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前述行为同时还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交所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持续组织债券高质量执业系列培训，发布合规业务提示，梳理并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加强对日常执业质量评价，完善考核机制，加大内部追责，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债券执业水平和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
其他	无
措施 4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北京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4 年 4 月 30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管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公司积极落实整改，修订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制度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合规培训，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从严落实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并按照要求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其他	无
措施 5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上交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监管警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指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

	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公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开展风险警示教育与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细化完善业务要求等方式，进一步夯实业务人员的履职意识，提高质控、内核等岗位人员的风控意识。
其他	无
措施 6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江苏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指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责令相关人员反思学习、提高执业谨慎度，全面梳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发行人自查整改，增强持续督导工作力度，持续督促常熟汽饰完善信息披露，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培训学习，提升合规、责任和风险意识。
其他	无
措施 7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上交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监管警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指出上交所在审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交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交所报告上述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交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如下：公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进一步完善核查程序、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发布合规提醒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和敏锐度，进一步提高保荐工作质量。
其他	无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积极按要求整改受稽查或处罚等事项。但相关受稽查或处罚的事项与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无关。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13,956.70	100.00	-

注：1. 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本管理人的交易单元。

3.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361,852.95	100.00	209,1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1月2日
2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1月4日
3	关于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1月4日
4	关于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1月9日

5	关于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9 日
6	关于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9 日
7	关于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2 日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22 日
9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2 月 6 日
11	关于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2 月 7 日
12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2 月 8 日
13	关于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4 月 23 日
15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23 日
16	关于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29 日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7 日
18	关于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8 日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25 日
20	关于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	2024 年 6 月 6 日

	理计划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1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A 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22	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欣享债券 C 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精彩理财高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定期报告；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12.3 查阅方式

- 1、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www.csc108.com
- 2、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